《拱墅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目的

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保障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，促进依法行政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依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浙政令（2018）372号），根据相关改革措施及上位法修改、废止情况，清理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上级文件不一致或者适用期已过、调整对象已消失以及已经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等，确保应改尽改、应废尽废，保障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对本局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其中废止8件，宣布失效2件，继续有效3件。

四、施行日期

文件发布日期是2022年9月6日,施行日期是2022年10月8日。

五、解读机关及解读人

解读机关：杭州市拱墅区卫生健康局

解读人：章菱（局长）

解读科室：行政审批科（政策法规科）

联系方式：0571-87078579

杭州市拱墅区卫生健康局

2022年9月6日